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46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合法合规、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无误。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至 2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注销 11.557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6.46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46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7、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授予人数 28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9、2022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合法合规、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无误。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相应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0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06 月 0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06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 年 0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0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464.93 万份,授予人数 143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7、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 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 111.07 万份,授予人数 28 人,行权价格为 21.98 元/份。

9、2022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份调整为 18.72 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143 人调整至 1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注销 82.374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

11、2022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 年 0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至 2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注销 11.557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077.03 万元,高于第一个行权期设置的目标值 16,677.56 万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4,495.07	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6,993.17	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净利润 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2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A),本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外籍激励对象姓名表述规范等情况,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4 人调整为 143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83.50 万份调整为 464.9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92.50 万份调整为 111.07 万份,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9.28%,拟授予的权益总数量为 576.00 万份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1 元/份调整为 21.98 元/份。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份调整为 18.72 元/份。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43 人调整为 11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宸展 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4、行权价格:18.72 元/份,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2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46.4692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7038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徐可欣	财务总监	5.1750	2.0700	40%	0.0140%
(二)中层管理人员(23 人)		110.9980	44.3992	40%	0.3005%
合计		116.1730	46.4692	40%	0.3145%

注:(1)目前处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比例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进行预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行权期限: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869.903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46.4692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823.4342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46.4692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